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4/002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關於規管提供回佣、禮物及優待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醒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強積金推銷及銷售活動時，須注意關於規管提供回佣、禮物或優待的規定。

相關規管規定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規定，註冊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第 III.6 段規定，註冊中介人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回佣、禮物或優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或其他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以促使客戶就一個或以上的強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a)成為成員；(b)作出供款；(c)轉移任何強積金權益；或(d)繼續保留成員身分（統稱「有關目的」）¹。

¹ 《操守指引》第 III.7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存入該受益人的強積金帳戶的紅利單位、紅利或回贈，作為費用及收費折扣；就以註冊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向該註冊中介人繳付佣金或其他金錢／非金錢形式的利益等。

3. 《操守指引》第 III.6 段旨在防止僱主及計劃成員被誘使不必要或頻繁地轉換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除非《操守指引》第 III.7 段所載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否則註冊中介人不得為了任何有關目的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僱主；(ii)計劃成員及(iii)向註冊中介人轉介客戶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回佣、禮物或優待；註冊中介人如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反《操守指引》第 III.6 段的規定。這項操守要求是要確保僱主及計劃成員在決定是否參加某個強積金計劃、向某個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作出供款或轉換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時，能作出獨立及知情的決定，並防止不必要／頻繁地轉換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舉例來說，註冊中介人如為了任何有關目的而提供回佣、禮物或優待予向其轉介客戶（即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第三方，該註冊中介人便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及《操守指引》第 III.6 段的規定，並可受到紀律制裁。

註冊中介人避免違規的指引

4. 在近日一宗個案中，本局發現一名主事中介人推行一個轉介項目，向為其轉介企業客戶但並非註冊中介人的人力資源機構或招聘公司提供轉介費。在上述個案中，該名主事中介人違反了《操守指引》第 III.6 段的規定。

5. 本局現提醒全體註冊中介人，在推出任何市場推廣計劃前，應審慎考慮下列事宜：

(a) 由未經註冊的第三方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風險

主事中介人如聘用第三方轉介客戶，應保持審慎，確保並非註冊中介人的第三方在招攬客戶時，並無進行《強積金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否則便會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L 條所訂關於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有關行為屬於刑事罪行²。根據《操守指引》第 III.61(c)段，主事中介人須訂立管控措施、程序及安排，確保只會用註冊中介人代表其進行受規管活動。

(b) 審慎考慮相關規管規定

主事中介人在推出任何市場推廣計劃前，應充分考慮《操守指引》第 III.6 段的規定，並應事先審核計劃內容，評估計劃是否符合相關

²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N 條，任何人如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L 條，初犯者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 萬及監禁七年。

規管規定，並把有關審核記錄在案。如在審核和評估過程中發現計劃有任何違規之處、關注事項或潛在風險，必須先行妥善處理，以及緩減相關風險，才可推出有關計劃。

(c) 給予附屬中介人有關《操守指引》規定的指導

主事中介人應定期向附屬中介人提供足夠培訓，確保他們熟悉《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規管規定。若違反規管規定，註冊中介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d) 禮物

註冊中介人亦應注意，《操守指引》第 III.6 段嚴禁為了任何有關目的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計劃成員）提供禮物，例如商戶禮券。

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妥善的管控及程序

6. 請注意，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L(3)(a)條，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操守要求。《操守指引》第 III.60 及 III.61 段規定，主事中介人應設有嚴謹架構，以識別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從的事宜，以及設有管控措施、程序及其他安排，以確保該等須予遵從的事宜得以遵從。主事中介人亦須時刻備有充足資源及妥善的內部管控程序，使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能夠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及規管規定。

負責人員的指明責任

7.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為此，負責人員須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規管規定。

8. 就此，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應確保主事中介人已設立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包括關乎第 5 段所載的事宜），以確保主事中介人及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守有關禁止提供回佣、禮物及優待的相關規定。若負責人員沒有履行其指明責任，可受到紀律制裁，包括撤銷註冊／喪失註冊資格／暫時撤銷註冊、譴責及／或罰款。

9. 請注意，上述規定及指引並非詳盡無遺，註冊中介人應按本身的情況設計合適的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余進任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唐嘉欣女士

2024 年 7 月 24 日